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年第 4 次公務人員甄選簡章(核定版)

本校公務人員甄選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職稱、名額、職系、職務列等、職務編號

職稱	名額	職系	職務列等	職務編號	備註
管理員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綜合 行政	委任第 3 職等至 委任第 5 職等	A150320 (管理員)	1. 如不符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2. 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之翌日起 3 個月。

三、工作地點：本校(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四、工作項目：

- (一) 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暨相關異動(休學、復學)處理並填報學籍相關報表。
- (二) 學生定期考查成績、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補修成績核算。
- (三) 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上傳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 (四) 各項學生證明文件核發及補發。
- (五) 辦理各類獎狀(助)學金之申請。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公告時間、方式：

-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止。
- (二)方式：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https://www.dgpa.gov.tw>)。
 2. 國立曾文家商網站 (<https://www.twvs.tn.edu.tw/>) 校園公佈欄。

六、報名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且符合綜合行政職系或具有綜合行政職系調任資格者。
- (二)無特考特用或限制調任情事者、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 (四)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五)熟悉電腦文書處理(Excel、Word)操作能力。
- (六)具工作熱忱、勤奮、負責盡職者。

七、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應徵：請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前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需以個人自然憑證或健保卡登入，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需填寫簡要自述及連絡電話與個人電子郵件帳號)，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同意授權本校調閱完整履歷資料。(請參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

(二) 報名時應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PDF電子檔後(10MB以內)**，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上傳證件如係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所送資料不齊或未合資格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1. 甄選管理員報名表(黏貼最近1年2吋脫帽半身相片)。
2. 身份證正反面、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3. 最高學歷證書(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5. 現職派令。
6. 最近現職銓審函(符合甄選職系之銓審函)。
7.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8. 其他證明文件(專業證照、電腦文書處理證照、語文檢定、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無則免附)。
9. 現職如非綜合行政職系，或者相關職系得予調任綜合行政職系者，需再檢附曾任綜合行政職系或得與調任綜合職係之銓審函或銓敘部證明。

(三) 報名人員須另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網站[https:// www.twvs.tn.edu.tw](https://www.twvs.tn.edu.tw) /校園公佈欄公告下載填寫「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將電子檔及應附相關文件掃描合併電子檔寄至 **e-mail:twvs104105@gmail.com** (郵件主旨請寫：應徵○○職缺一姓名)，未傳送視同證件不齊。

(四) 聯絡電話：06-5722079轉人事室104

(五) 報名資料經本校審核合於甄選資格者，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八、甄選日期：**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至本校參加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逾時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應試地點於7月31日公告通知。

九、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 文書資料處理(Excel 成績計算、Word 文字繕打及排版)實作測驗：40%
- (二) 面試：60%

十、甄選結果：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列冊送請校長核定正取及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並將甄選結果於10日內在本校網站 (<https://www.twvs.tn.edu.tw/>) 校園公佈欄公告，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惟應徵者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定之)，正取、備取得從缺。

十一、正取人員應於公告後一週內，親自攜帶個人所有學經歷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審查(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校即依規定進行商調程序，為應業務需要，屆時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20日，仍未接獲函覆同意者，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於一週內，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證件正本，向人事室辦理審查)，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即取消甄選資格；若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法律責任時，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三、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四、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使用。
- 十五、本職缺為預估缺，實際任職日為7月中旬後辦理實際報到程序。
-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1、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2、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3、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年第 4 次公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無須填寫)

甄選職務：管理員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電話	H: 行動：
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		
	學校				研究所 畢業		
考 試						註：請註明考試年度、種類、 類科	
最近 5 年 考 績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等 第						
現敘俸級	委任 第 職等		本 俸 級		俸點		
銓審情形	合格實授		日 期	年 月 日			
			文 號	字 第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職 系	任 職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現 職					自 年 月 日任現 職迄今。 □任現職如未滿 1 年者， 請自行勾選		
請自行粘貼 二吋相片		本人切結簽章，無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 26、28 條等所列情事，如 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 議。		審 查 人 簽 章		人事室主任簽章	